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翁園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別	出生地	之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1			昆	64 年 01 21	男	臺灣省嘉義	毎							翁園可以更美好。				
大変	2		不 年 10 月 男 高 雄 市 高職畢業。 1. 翁園 2. 環保 3. 翁園 4. 月天								2. 環保志 3. 翁園國/	志工隊翁園小隊長。 國小顧問。			2. 改善排水問題。 3. 社區環境清理。				
□ 中国	3		祭 文 方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 蔡副議县	長服務處主任。 程有限公司負責 人。			2. 積極爭取增設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保障里民出入平安。3. 舉辦各式活動與講座,增加里民知識,再造整體社區繁榮。				
推演现用以行来期約或父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如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去個日內白首老,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本獲候課人為正犯或出犯者,免除其刑。	(二) 建码。													没有,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二項項有徒、迫 免尺下、者四萬四機眾幣五 團前刊人外之白,第第,對百律人則任 選人公指動由有團察六第之權 他 要下人下,法人罰者,用規則不可以,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骨膜上皮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元走 展想 暮 第 二下刊。下 頁 五子香 宜頁二罚七刊 章位屬 善 , 截 貞軍審百告 《 吏 下 三 以刑 務免 幣制 票 二 十有播 罰 規 十為,月 處、條鍰條確之宣實 。 人 查司結條者 其 其 行 年下、機人 一止、 項 萬期者 鍰 定 六人處內 斷第或。、定 罪告後 下、機人 一止、 項 萬期者 鍰 定 六人處內 斷第或。、定 罪告後 ,法。第, 他 投 使 以罰拘 關執 萬後 罷 、 元徒之 ; , 條。新自 。九第 第者 者褫, 選 為警 一自 投 票 投 下金役、行 五仍 免 第 以刑姓 違 併 第 臺首 十一 二,,奪通 舉 必察 項判 票 權 票 有金改 辨職 千繼 票 三 上;名 反 處 二 幣者 八百 百依 加公知 , 要人 至決 權 或 權 期 事務 元續 、 項 二並, 第 罰 款 五, 條四 七前 重權各 由 之員 第之 者 為 或 徒	新處或以為選所百得法五其規千免第十十項其。該歲為三日,一為刑臺或罷下之舉定萬就人十代定元除一五八規刑人第居提。處冊中下關體之及依五;一第第罰分主院。。、,五之定式所議一、關罰所之規行第萬逾款一三。之院 為當年行之所,以票登。之稱,人項以個其四零。 關署 医上有,者使不知,以票登。之稱,人項以個其四零。 關縣 一次與原本,有,者使不可以。人,以票登。之稱,人項以個其四零。 關於一次,以使行為一次,以票登。之稱,人項以個其四零。 關於一次,以使行為一次,以票登。之稱,人項以個其四零。 關於一次,以使行為一次,以票登。之稱,人項以個其四零。 關於一次,以使行為一次,以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712 翁園里社區活動中心

1713 | 翁園里化善堂右側

1714 | 翁園里化善堂左側

翁園里翁園路79之1號

翁園里翁園路102之21號

翁園里翁園路102之21號

翁園里1-4、21-23鄰

翁園里5-12鄰

翁園里13-20鄰

0953650638

0919100778

0919100778

原住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